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14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北京恒合信业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未发现许静宁女士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许静宁女士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 力,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全国股转公司 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同意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王志勇

独立董事: 曲 凯

2022年4月14日